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国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就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

- (a) 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反映並符合有關庫存股份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
- (b) 更新及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並符合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相關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及
- (c)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鑑於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供在將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反映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結合建議修訂）全文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內。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維持有效。

於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楊華彬先生、馮洋先生及趙育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